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迁西县财政局

迁农字〔2024〕47号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迁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迁西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6日

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核心，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保障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现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严格标准，落实政策。本县辖区内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本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并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三）加强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规范农业补贴政策实施，确保补贴工作顺利推进。

三、主要内容

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实际，积极鼓励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着力实施秸秆粉碎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加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沃土”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增加耕地有机质培肥能力，提高粮食产出能力。

（一）补贴资金来源

上级下达我县用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二）二)补贴对象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补贴面积界定

根据《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要求，我县补贴面积以农业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为基数，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扣除其中退耕还林土地面积、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和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补贴面积也要充分参照自规局“三调”耕地数据。下列耕地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3.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4.长年抛荒地；**

**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

**6.国土部门认定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各乡镇农业办公室对于辖区群众反映较突出的补贴面积等方面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四）时间节点

按时间节点核实年度补贴面积。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2024年4月30日前已耕种的耕地面积。

各乡镇农业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申报、核实、汇总工作，并应对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

1. 时间、方法和步骤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户申报、村组登记、乡镇初核、张榜公示、县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做好本乡镇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申报、核实、公示、汇总等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各乡镇、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政策基础上，切实做好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解，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二）申报核实上报阶段（5月1日-5月13日）

**1.户申报。**各补贴对象（以下统称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委会据实申报。

种地农户向耕地所属村村委会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本村农民以户为单位申报，其他人员、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补贴对象各自申报。若申报者所申报情况与上年不同，其应据实提供佐证资料。

**2.村审核。**村委会核实实际种植耕地面积时，首先以自规局“三调”耕地数据为重要依据，对面积不明确的地块可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包括对新增耕地面积的确认。确保上报数据为实际种植的耕地面积。

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附件1）（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村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并就本村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会干部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各村、组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明确补贴受益方必须为实际种地农民。（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农业办公室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证。

农户租赁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乡镇经管站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租赁人须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乡镇经管站红章。

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以及不被乡镇农业办公室认可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村委会对补贴面积真实性负责。据今年实际，按照前述规定，对影响补贴面积各因素逐项核实，认真把关。要重点关注与上年信息不同事项及变动依据是否充分合规。审核无误后，填制标明乡镇举报电话的《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附件1）。该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及时修正差错。经公示、修正、村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将审定的登记表、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及公示照片上报乡镇政府，同时报送电子档。

**3.乡镇复核及职责**

乡镇政府负责村申报的补贴面积核实，信息录入。乡镇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不漠视群众诉求，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乡镇要认真审核各村上报资料，确保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审核时，要重点审核时间节点内新增耕地实际种植面积、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长年抛荒面积等影响补贴面积因素。要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处理好来信来访，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乡镇完成审核后据实编制《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附件2）。5月10日前，将本乡镇补贴面积统计表、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时报送电子版补贴面积统计表和各村补贴面积登记表。

**（1）核实数据**

乡镇农业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各村上报的《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附件1）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资料审核无误后，编制《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附件2)。

**（2）信息公示**

公示责任主体为村、乡镇政府，乡镇农办负责收集、保存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2周内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期内，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乡镇政府对各村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即附件1）审核无误后，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在各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结果每天拍照一次，照片要清晰且必须要带拍照时间戳，拍照照片将随同其他资料一同存档）。

**（3）录入系统**

各乡镇对各村报送的发放表等资料，审核无误后及时将2024年度补贴基础信息录入《补贴信息系统》。

**（4）信息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据信息录入结果和各村发放表，乡镇编制《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5）。统计表、公示结果报告（含补贴面积及金额变化情况说明）和统计表、发放表、公示照片的电子版6月5日前报送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编制《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

（三）第三阶段：标准确定阶段（5月14日-6月5日）

**1.确定补贴标准。**农业农村局根据我县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总面积,核定补贴标准并以文件形式通知各乡镇。

**2.补贴公示。**依据补贴标准和审定补贴面积和种地农户相关信息，各村编制列有乡镇举报电话的《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发放公示表》（附件3），在村务公开栏公示，补贴面积公示和补贴资金公示都不能少于7天。公示期间，村委会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监督，及时修正差错，确保补贴信息无误。完成公示、核实后，再据实编制《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发放表》（附件4）。发放表、公示结果报告（含补贴农户及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和公示照上报乡镇，同时报送公示表和发放表的电子版。

（四）补贴发放阶段（6月6日-6月20日）

农业农村局以审核后的各乡镇补贴数据为依据，向县金融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并提交放款所需资料。县金融部门通过乡镇分社以“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各种地农户。

乡镇要按农业农村局通知要求尽快将电子版分户发放表提供给乡镇金融部门。乡镇金融部门向乡镇提供支付回单。因故暂时不能发放的，由乡镇登记造册。乡镇主管人员要经常与户主联系，尽快完善手续，做到能发即发，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发放完毕，若有结余资金，交回县财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在县政府政务网站上公布。

五、部门分工

县乡（镇）、村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填报及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乡镇政府对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的核实统计；县财政局配合农业农村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乡镇对林地的核实统计，并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的核实统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方案制定、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乡镇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各村委会负责具体落实补贴政策。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做到家喻户晓，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要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要主动与广大群众沟通，消除误解，赢得理解和支持，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三）强化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做到“四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底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资金发放到户。

（四）落实安保措施。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相关的文件及补贴数据信息资料。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补贴数据传输安全保密，确保向银行传递的补贴数据准确、无误，严防种地农户信息泄露。

（五）严格档案管理。各村、乡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及时依规整理存档相关文件及补贴数据信息资料。

（六）实行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事关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延误工作进程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追责。

（七）加强督导考核。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要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考评制度，适时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1.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

2.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

 3.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发放公示表

4.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发放表

 5.迁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统计表